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郵儲業務【98201-98206】

專業科目(2)：郵政法規(含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、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)

※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④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郵政法第二十九條所列郵件之請求補償權利，於何種情事時不得請求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郵政儲金匯兌法係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主要法源依據，有關該法對下列各項重要規範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何者規定，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？請列舉三項簡答之。【6 分】

(二) 請列舉四項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，並簡答之。【8 分】

(三)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儲金匯兌業務，有何種情事應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？請列舉四項簡答之。【8 分】

(四)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三十條規定，訂定之「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」，該辦法應規範事項，請列舉三項簡答之。【3 分】

題目三：

中華郵政公司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請說明簡易人壽保險有關業務經營宗旨、業務範圍、承保對象以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等規定。【10 分】

(二) 請說明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有關告知義務之時點、告知之義務人、未據實告知之效力，以及要保人得作何請求等規定。【10 分】

(三) 請說明簡易人壽保險契約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有哪些？【5 分】

題目四：

郵件處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訂有 11 款之文件或物品禁止交寄，並於其中有 6 款明訂得例外允許交寄之但書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依規定，上述第三十七條規定之 11 款禁寄之文件或物品中，於郵局收寄後發現，其處理方式為必須送交相關主管機關而並無其他處理方式者為何？請說明其種類名稱。【10 分】

(二) 上述第三十七條規定中，有 6 款訂有得例外允許交寄之但書規定，除「鴉片、嗎啡及其他麻醉物品」外，請說明其他 5 款之種類名稱。【10 分】

(三) 上述第三十七條規定，「鴉片、嗎啡及其他麻醉物品」為原則禁止交寄而有但書規定允許交寄，該允許交寄之但書規定為何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